母亲河复苏及水资源管理规范化综合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海安市水利局

乙方：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母亲河复苏及水资源管理规范化综合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YT-C2025-0020

甲方：（买方）海安市水利局

乙方：（卖方）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母亲河复苏及水资源管理规范化综合提升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母亲河复苏及水资源管理规范化综合提升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母亲河复苏及水资源管理规范化综合提升项目

1.2 标的质量：相关成果需符合《母亲河复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水资〔2023〕5 号）和《取用水管理技术规范》等国家、江苏省、水利部及相关部门、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响应文件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本合同项下项目的现场位置、交通道路、储存空间、环境限制及其他可能影响供货、服务报价、履约实施的全部情况进行了充分考察与全面了解，已完全知悉并认可现场所有实际条件。

因乙方自身忽视、误解或未充分核实现场情况导致的任何索赔请求、供货期、服务期延长申请，甲方均有权不予批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费用、工期延误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承诺，本合同清单中未列明或存在遗漏的、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所必需的设备、

辅材、工具、人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已通过实际考察充分评估并纳入合同总价中，合同履行期间不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5）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注明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相符，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货物到货后，须报甲方后方可进场，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严禁使用到本项目，否则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根据母亲河复苏和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要求，通过开展农业取水口规范化典型示范工程建设、母亲河复苏调度工程典型示范建设、典型片区农业用水循环利用成效评估、典型田块农业用水量核算等，进一步提升母亲河复苏和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成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	材质	数量
1	农业取水口规范化典型示范工程建设	选择3个农业取水泵站，围绕农业用水管理等开展示范工程建设，打造高标准的农业水资源管理示范样板。	手绘墙面（含设计）（6.5*1.5）	墙绘	3
			楼顶字/栏杆宣传文字（含设计）（2.3×0.63）	造型字+氟碳喷涂	3
			宣传栏（含设计）（总长6米，分多个展示窗口）	铝合金框架，焊接+折弯，金属表面喷户外专用漆	3
			铝合金门（1*2.2）	铝合金	1
			内部宣传标语（含设计）（1.5*0.3）	3mm亚克力、5mmpvc	3
			泵房信息化机箱（1.1*0.7）	镀锌板	3
			屏幕触控屏	21寸	3
			泵站地面放置铁板*1（2.3×1.25）	镀锌板	1
			泵站内部墙面出新*1（3×1.2）	喷漆	1
2	母亲河复苏调度工程典型示范建设	通过丁堡河闸和丁堡河套闸现场典型示范打造，全面展示母亲河复苏工作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	大门口号宣传（含设计）（5.5*1.5）	5mm亚克力、10mmpvc、亚克力发光字、强电、变压器	1
			大门欢迎宣传（含设计）（2.5*1.5）	3mm亚克力、8mmpvc	1
			标语小品（含设计）（4.5*1.5）	铝合金，静电喷涂/电镀，钢架焊接，打磨成型	5

			室内文化墙（含设计）（6*1.5）	造型字+氟碳喷涂	1
			室内楼梯文化墙（含设计）（5*1.2）	pvc 亚克力	2
			室外文化走廊（含设计）（短）*2（3×1.2）	亚克力、pvc	2
			室外文化走廊（含设计）（长）*（4.5*0.8）	亚克力、pvc	2
			室外墙面广告（含设计）（4.5*1.5）	铝合金，静电喷涂/电镀，钢架焊接，打磨成型	1
			室外墙面展墙（含设计）（7×1.3）	pvc 板、亚克力、造型墙	1
			宣传栏（含设计）（总长 9 米，分多个展示窗口）	铝合金框架，钢化玻璃面板（5mm），焊接+折弯，金属表面喷户外专用漆	1
			河岸口号墙*2（含设计）（10*0.75）	造型字+氟碳喷涂	2
3	典型片区农业用水循环利用成效评估及现场示范点打造	结合现场调研，以李堡镇农业退水治理项目实施片区为典型试验监测点，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循环利用典型样本开展现场监测，收集完整农业用水期取用水、种植情况等数据，评估循环利用用水效率、经济效益、环境影响等指标，量化农业用水效率提升效果；开展农田退水回用方案优化提升，深入挖掘农业用水节水潜力，为制定差异化的水效提升策略提供科学依据。打造李堡镇典型农田退水回用现场示范点。	宣传栏（含设计）（总长 6 米，分多个展示窗口）	铝合金框架，焊接+折弯，金属表面喷户外专用漆	1
			标语小品（含设计）（1.2*2.8）	铝合金框架，焊接+折弯，金属表面喷户外专用漆	1
			李堡农田回水回用闸出新（6.5*2.8）	喷涂油漆	1
			桥面出新（5*3.5）	喷涂油漆	2
4	典型田块农业用水量核算	通过收集整理母亲河（丁堡河-江海河）复苏行动（取水计量设施建设）项目典型灌溉田块取用水情况、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情况、管理水平等数据，汇总形成包括实际灌溉面积、主要作物类型及面积、灌溉期逐月用水量等灌区基本信息情况。通过时空耦合分析，优化农业用水效率测算方法，为全市农业用水量核算提供依据。	/		1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180日内完成。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

1.7 质保期：1年。

（1）质保期内乙方做好成品保护措施，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害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维修，维修后需重新检定/校准所产生的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根据成交的建设方案和采购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质量控制、产品进场报验和安全保障措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乙方须做好各阶段工作资料的记录、整理和保存。

（3）项目实施、安装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1.8 乙方拟派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证书及编号	备注
1	常贵	项目负责人	15061235998	高级工程师、201701600047	/
2	石炜	技术负责人	13861551626	高级工程师、15150043	
3	徐子令	项目组成员	0517-83501004	高级工程师、20190160005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 AS243200344	/
4	陈栋	项目组成员	0517-83501004	高级工程师、201801600042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 AS243200003	/
5	倪言波	项目组成员	0517-83501004	高级工程师、1515004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 AS243200343	/
6	胡速波	项目组成员	0517-83501004	高级工程师、20210160007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 AS243200406	/
7	李铁	项目组成员	0517-83501004	高级工程师、1215004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 AS243200174	/
8	仲兵兵	项目组成员	0517-83501004	高级工程师、201801600031	/
9	吴兵	项目组成员	0517-83501004	高级工程师、12150046	/
10	徐鹏飞	项目组成员	0517-83501004	高级工程师、202001600064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利润、税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且该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因素及政策性调整的变化而调整。不以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现场情况为由增加成本或延长工期。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完成典型片区农业用水循环利用成效评估及典型田块农业用水量核算支付至 80%，全部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7%，1 年后支付剩余尾款。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在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执行，必要时邀请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6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

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南通市海安市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7-83501004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